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胡忠興

被告 鄭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緝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吳佑家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